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4.82万股,且不超过689.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至0.9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3、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 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4.82万股,且不超过689.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至0.9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6,896,550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8,055	1.13%	8,388,055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817,330	98.87%	723,920,780	98.85%
三、股份总数	739,205,385	100.00%	732,308,835	1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5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3,448,275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8,055	1.13%	8,388,055	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817,330	98.87%	727,369,055	98.86%
三、股份总数	739,205,385	100.00%	735,757,110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1.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41.33亿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亿元,按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亿元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64%、约占公司资产净额的2.4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如申请自筹资金成本较低,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6,896,55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3、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

上述提案 1.00 为逐项表决提案,提案 1.00、2.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1日和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10 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一11:30 和 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10 月25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5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4年第三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30,080	149,673	188,444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17,369	69,869	147,311
解决方案	65,704	195,403	276,202
备件及服务	12,780	43,718	29,402
合计	125,933	458,663	641,359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6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闫云胜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58人,代表股份数2,141,576,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7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41,06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1%),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100,511,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49%;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653人,代表股份数41,064,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1%。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140,349,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1,119,7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107,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837,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15%;反对1,119,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8%;弃权107,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38,886,8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1,721,2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968,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375,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04%;反对1,721,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16%;弃权968,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0%。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

同意546,990,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7%;反对2,688,2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弃权1,385,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990,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790%;反对2,688,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4%;弃权1,385,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宁 鞠 秀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下午14:00

(2)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一9:25, 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2人,代表股份134,53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3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47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0人,代表股份4,931,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45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9人,代表股份1,47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5%。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9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57%;反对1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6%;弃权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3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7%;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3,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29%;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8%;弃权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4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路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龙芯产业园2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6,880,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6,880,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伟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李晓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6,835,904	99.9838	14,157	0.0051	30,437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389,007	99.8012	14,157	0.0631	30,437	0.1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吴斌、方六荣、吴美洲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